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辦理第 1 屆挑戰盃 5 對 5 籃球賽 實施計畫

一、目的：

推廣 SH150 方案，結合生命教育議題，以增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詮釋生命意義，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習慣與尊重生命態度，並提倡正當休閒，切磋球技、提升籃球運動技術，並活絡社區互動機制，整合文山區社區資源，讓對籃球有興趣的同學能共同參與賽事進行競技，另設有推廣組推展籃球運動項目。

二、預期成效：

- (一) 落實教育部推動 SH150 方案；
- (二) 提升國民體適能；
- (三) 活絡社區互動模式；
- (四) 切磋籃球運動技巧；
- (五) 強化學校推動體育活動機制。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私立大誠高中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私立大誠高中

六、協辦單位：中國科技大學

七、競賽分組：

- (一) 青少年組：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皆可組隊報名參加，共 48 隊額滿為止。

八、比賽日期：108 年 4 月 6-7 日上午 08:00-16:00 (賽完為原則)。

九、球員參賽資格：

- (一)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者。

十、競賽制度：

- (一) 報名隊數達 8 (含) 隊以上，始舉行比賽。
- (二) 本賽程預賽採分組循環(48 隊 3 隊一小組)，分組冠軍晉級；複、決賽採單敗淘汰。(預賽 3 隊循環分組冠軍晉級複賽，如遇 3 隊戰績相同，則先比較得分，如又相同再比失分，如仍相同以罰球驟死賽決勝；複賽 16 隊起至決賽以單敗淘汰賽進行。)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17:00 止(E-MAIL 或傳真時間為憑)，逾時恕不受理，或 48 隊額滿為止。

(二) 人數及費用：每隊球員最多 7 人；最少 5 人(比賽上場 5 人)。報名費 500 元。

(三)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亦可上本校網站 (<http://www.tcsh.tp.edu.tw/>) 或「臺北市大誠高中」FB 粉絲專頁下載填寫。
2. 資料填寫完畢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完整(辦理保險使用)。並請家長或監護人於報名切結書簽章確認身體健康狀況無異，可從事激烈運動才可報名。
3. 報名表電子檔於報名時限內 E-MAIL 至 ajx.tw@yahoo.com.tw 報名，或填寫完畢紙本報名表簽完名後傳真(02)2234-9696，並致電(02)2234-8989#34 大誠高中體育組組長王安祥確認完成報名，並至本校會計室繳費，於報到當日或繳費時繳交報名表暨切結書正本。
4. 未完成以上 1 至 3 項報手續，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比賽。

(四)報名期間「臺北市大誠高中」FB 粉絲專頁將於每日 18:00 更新已完成報名之隊伍。若已完成報名 2 日後，仍未見更新至粉絲專頁，請洽：大誠高中體衛組組長王安祥(02)2234-8989#34 或 E-mail 至 ajx.tw@yahoo.com.tw 洽詢。

十二、賽程：

- (一) 由本校編排不得異議(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
- (二) 賽程於 108 年 4 月 2 日(二)17:00 前公布於大誠高中網站以及「臺北市大誠高中」FB 粉絲專頁。請參賽選手自行上網查閱。

十三、比賽地點：中國科技大學中山育樂館籃球場（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十四、競賽辦法：

(一) 比賽特別規定

- 1、比賽正規時間 10 分鐘，最後 2 分鐘球中籃後停錶。比賽得分先達 21 分者為勝或正規時間終了分數多者為勝，如比賽正規時間終了雙方平手，預賽不加賽，複賽後加賽 1 次決勝期，決勝期 3 分鐘。如仍平手則以場上球員進行罰球驟死賽。
- 2、預賽如遇 3 隊戰績相同，則先比較得分，如又相同再比失分，如仍相同以罰球驟死賽決勝。
- 3、進攻隊必須在 8 秒內過半場，進攻投籃時限為 24 秒。
- 4、每場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3 次後，自第 4 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進行罰球。
- 5、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 4 次。
- 6、本比賽為了避免賽程延誤，各場比賽除最後 2 分鐘以及全場的暫停與罰球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皆不停錶，各隊每場正規時間比賽可暫停 1 次，如決勝期再加 1 次暫停權利。
- 7、各隊於比賽前 20 分鐘提出 7 位出場球員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以備查驗。無學生證或未蓋註冊戳章或無學籍資料表正本者，不得出場比賽。
- 8、一隊在比賽球場上準備比賽的球員不足 5 人時，比賽不得開始。某隊不足 5 人時，裁判應了解是否有任何不可預期的狀況，以致延誤。若球隊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不應被判技術犯規。反之，若球隊未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應判技術犯規或沒收該場比賽。

9、比賽最多只能延誤 5 分鐘。若遲到球隊(員)能說明遲到之合理原因且能於 5 分鐘內到達球場並準備比賽，則開始比賽；若無法說明遲到之合理原因，則判定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之後開始比賽。若遲到球員未能於 5 分鐘內到達球場且準備比賽，則沒收該場比賽，由對方隊以 21：0 獲勝。

10、球隊至少球衣必須兩套。依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穿著淺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左邊，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穿著深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右邊。

(二) 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十五、比賽用球：採用 SPALDING SPA74569 NBA 真皮比賽用球。

十六、比賽服裝：

(一) 參加比賽選手需著運動服裝，不得穿涼(拖)鞋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 如參加比賽選手未穿著能明顯識別號碼之球衣則須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背心。

十七、獎勵：(參賽隊伍未達 40 隊獎金折半)

青少年組	
冠軍獎金 15,000 元	獎狀乙紙
亞軍獎金 8,000 元	獎狀乙紙
季軍獎金 6,000 元	獎狀乙紙
殿軍獎金 3,000 元	獎狀乙紙

十八、申訴：不服從裁判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正式向大會賽務組提出抗議。既經大會裁判長與裁判組確認後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

十九、附則：

(一) 比賽球員應隨時準備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查驗，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

(二) 本比賽期間如對大會工作人員、職員有任何粗暴或不敬之行為，除依籃球規則處分外，並視情節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三) 凡參加球隊之費用均由球隊自行負擔。

(四) 各球隊應於表定報到時間到場辦理報到，並於各場次開賽前 10 分鐘抵達比賽場地進行比賽準備事宜（填寫出賽名單及穿著號碼背心等）。

(五) 參加比賽球員若因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者，不得上場參賽。

(六) 大會裁判組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如有疑義，參賽隊伍可提出申訴，由大會裁判長進行最終裁決。

(七) 參加比賽選手，如患有心血管、癲癇與氣喘等疾病，切勿報名。如有隱瞞實情參賽，恕由參

賽本人自行負責。

- 二十、保險：請各參賽球隊自行投保各項保險，各參賽球隊注意如有意外發生主辦單位只有提供場地及公共意外險。其餘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及提出求償。
- 廿一、本規程經呈報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辦理第 1 屆挑戰盃 5 對 5 籃球賽

報名表暨切結書

■挑戰盃 5V5 籃球挑戰賽(108 年 4 月 6-7 日)報名費 500 元

報名至 3/29 止

隊伍名稱					
球員姓名(5-7 名)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手機)	家長簽章	就讀學校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本人保證身體狀況無任何隱疾或不適之情形，身體健康適合參加比賽，特簽署本切結書，若當天賽程發生任何運動意外事件，由本人自行負責。(請於姓名親簽，並請家長/監護人簽章)

■報名表請填寫完整簽章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02)2234-9696。並至本校會計室繳費。

※簽章之報名表正本請於繳費時或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

※為方便給家長簽章可複印報名表後各自帶回簽章，裝訂後繳交即可。